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32451

承 辦 人:陽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221

發文日期: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. 月 14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陽 114 偵 44415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837

附件: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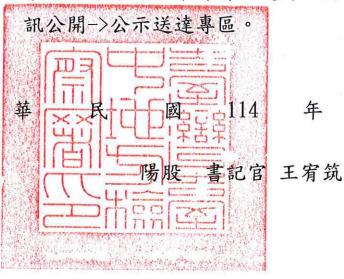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415 號被告張婷涉嫌侵占

案,應送達給被告張婷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

年 11 13 月 \mathbf{H}

中